和静县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通告

为严厉打击我县境内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强化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从即日起至今年底，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矿山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全面综合整治，重点打击非法盗采、运输、买卖矿产资源等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非法开采、盗采、销售、收购、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为。**

凡未经批准擅自开采、盗采、销售、收购、运输矿产资源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禁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责任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严厉打击以下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等行为：**

（一）无证采矿、以探代采、不按采矿许可证主采矿种开采、越界采矿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二）以生态修复、边坡治理、土地整理、工程建设等各类工程施工名义非法盗采矿产资源；

（三）擅自打开关闭废弃矿井偷挖盗采矿产资源；

（四）以资源整合、关闭矿山等为由，非法生产销售矿产品；

（五）“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涉黑涉恶的违法犯罪等行为。

（六）法律禁止的其他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等行为。

**三、严厉打击以下为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提供服务等行为：**

（一）为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矿产品储存场地的；

（二）为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生产、运输工具和电力设施的；

（三）为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爆破物品的。

（四）法律禁止的其他为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提供服务的。

**四、严厉打击各类参与、保护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凡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业员工、村干部参与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等活动的，或支持、包庇、纵容，充当违法行为人“保护伞”等行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严厉打击拒绝、阻碍矿山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对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关于打击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公务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和代销、运输、收购非法矿产品行为，各相关部门将依法保护检举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保密。另外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问题，坚决杜绝利用举报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0996—5022122

和静县公安局：0996—5023292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0996—5022527

巴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0996-5025693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